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主要職責	首次加入 本集團日期	董事 委任日期	與其他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執行董事						
潘國華	56歲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擔任授權代表、監察主任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擔任有關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二零零零年九月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調任執行董事	無
陳應良	50歲	執行董事	負責就制訂本集團的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意見；擔任授權代表	二零零一年一月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調任執行董事	無
李美珍	55歲	執行董事	參與制訂企業業務策略及作出本集團的重大營運決策；擔任監察主任；擔任有關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二零零一年五月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錦祥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董 事、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及 僱 員

姓名	年 齡	職 位	角色及主要職責	首次加入 本集團日期	董事 委任日期	與其他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洪武義	47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擔任 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 委員會成員；就企業 管治事宜提供意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獲委任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	無
蕭妙文	60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擔任 審核委員會、薪酬 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成員；就企業管治 事宜提供意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獲委任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	無

下表載列有關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 齡	職 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張岩	44歲	資訊科技主管	負責管理資訊科技系統及 基礎設施數據中心	二零一一年十月	無
羅偉恆	32歲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負責監督會計及結算部門的 日常運作，並監察本集團 企業秘書實務及程序	二零一五年十月	無
郭樹鈿	66歲	營銷經理	負責指引及制訂營銷策略、 參與本集團的營銷活動及 工作坊／講座	二零零七年八月	無
余建升	45歲	銷售及營銷主管	擔任負責人員，監督本集團 每日的期貨及證券活動	二零零二年一月	無
黃文廷	31歲	結算主管	負責每日結算及賬戶處理； 將交易資料輸入後勤辦公室 系統及與香港駿溢環球 負責人員協調輸入交易資料	二零一六年一月	無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周杞詩	34歲	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	負責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職能，並與規管本集團活動的政府及監管機構聯繫	二零一六年五月	無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整體管理及推行本集團業務。

董事會的功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報告董事會的工作、實行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訂立本集團的策略方向、決定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計劃，以及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權力、職能及職責。

我們與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訂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可於重選連任及重新委任後重續。各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初步任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可於重選及重新委聘後重續，惟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條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規限。

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潘國華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香港駿溢環球的總經理。潘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彼亦為本公司的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以及香港駿溢環球負責人員，負責監督其受規管活動。

潘先生於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包括領導業務發展以及於持牌法團擔任顧問)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潘先生曾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至一九八六年八月期間出任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的會計師。彼其後於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八九年五月期間出任稅務局助理評稅主任，職責包括檢查報稅表及評稅。其後，彼於一九八九年五月至一九九一年五月受僱於聯交所，彼於聯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交所最後出任的職位為合規／會員監察部門高級監察員。於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彼加入Wong & Ch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出任合夥人，職責包括維繫及發展客戶關係並進行會計及審計工作。彼其後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成為萬達基證券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提供證券交易服務，彼負責證券及期貨買賣職能，職責包括檢查開戶文件、計算每日流動資金及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

潘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坎特伯雷根德大學(University of Kent)頒授的榮譽雙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電腦)，並自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起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潘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潘先生於擔任駿溢期貨有限公司負責人員期間受到證監會譴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監管機構檢查、不合規情況及內部監控不足之處」一段。

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潘先生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潘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故董事會相信，由潘先生兼任有關職位在管理成效及業務發展方面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鑒於營商環境急速改變，目前安排讓本公司快速作出及執行決定。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仍屬恰當。為確保董事會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於投資行業、會計及金融以及上市公司管理等領域擁有廣泛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個別人士加入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不同建議，並監督董事會運作。

陳應良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調任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出任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香港駿溢環球的董事。彼負責就制訂本集團整體公司及業務策略提供意見。彼亦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

陳先生於香港證券及期貨業務方面累積逾10年經驗。陳先生於香港完成中學教育，於二零零五年前為自僱證券交易員。陳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出任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監。

董 事、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及 僱 員

陳先生曾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擬定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盈展實業有限公司	投資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	公司董事未能物色任何良好投資機會
億成(中國)有限公司	投資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公司董事未能物色任何良好投資機會
利成行貿易有限公司	投資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公司董事未能物色任何良好投資機會
利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公司董事未能物色任何良好投資機會
俊利證券有限公司	投資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以除名方式解散	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	公司董事未能物色任何良好投資機會

陳先生確認(i)上述各公司於解散時並無業務；(ii)該等公司解散並非由於彼作出任何錯誤行動、不當或不法行為所引起；及(iii)該等公司解散並無引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李美珍女士，55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香港駿溢環球的負責人員，並負責監督各受規管活動(包括期貨及衍生工具買賣業務)。李女士亦負責參與制訂公司業務策略及作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

李女士於一九八二年七月於香港完成中學教育，累積逾25年財務及風險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曾於一九八三年五月至一九九三年五月出任商品交易經紀宏高商品有限公司(「宏高」)的交易員。於宏高任職期間，彼向證監會註冊為商品交易商。

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彼於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亨達」)出任交易員，提供外匯、期權、期貨及證券交易服務。於亨達任職期間，彼向證監會註冊為商品交易商以及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的代表。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李女士其後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出任萬達基(期貨)有限公司的交易主任，執行買賣並負責實行及監督員工遵守內部政策及規例。於萬達基任職期間，彼向證監會註冊為商品交易商。

李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成為香港駿溢環球的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出任負責人員。李女士擔任香港駿溢環球的交易董事，負責進行自營交易以及監督所有持牌員工並為其提供培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錦祥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自[編纂]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錢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審計專業行業積逾30年經驗。彼目前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一直擔任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嶺南學院頒授的會計學高級文憑。彼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起成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一九八六年九月起獲認可為Institute of Cost and Management Accountants會員。錢先生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執業會計師。

下表概述錢先生的工作經驗：

公司名稱	最後出任的職位	主要業務活動	時期	角色
王氏港建實業有限公司 (現稱王氏港建科技有限公司，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交所 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532) 的附屬公司)	助理總經理 一財務	製造電子產品	一九八八年七月至 一九九三年十月	管理財務、會計及 行政職能，實施及 執行公司於香港及 中國的擴充
誠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0261)	執行副總裁及 公司秘書	製造電子產品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 一九九八年一月	監察集團財務及會計 職能、制訂及實施 內部監控程序， 以及預算控制
何成偉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助理經理， 自二零零一年 四月起為 審計經理	註冊會計師	二零零零年十月至 二零零三年五月	進行審計及稅務工作、 監督審計團隊及 進行公司秘書工作

董 事、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及 僱 員

公司名稱	最後出任的職位	主要業務活動	時期	角色
永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0850)	公司秘書	製造漆油 及溶劑	二零零四年九月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	從事公司秘書工作

錢先生曾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擬定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虹溢實業有限公司	管理服務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 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九日	業務所得服務收入低
重溢實業有限公司	投資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 以除名方式解散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五日	公司董事未能物色 任何良好投資機會

錢先生確認(i)上述各公司於解散時並無業務；(ii)該等公司解散並非由於彼作出任何錯誤行動、不當或不法行為所引起；及(iii)該等公司解散並無引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洪武義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自[編纂]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洪先生於資產管理及投資領域累積逾15年經驗。洪先生加入Pacific Harbour Group，該公司為另類投資經理，專注於亞洲及前線新興市場特別時機的私募債券及股本投資。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Pacific Harbour Holdings (HK) Limited (前稱Amroc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的聯席董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Pacific Harbour Advisers (HK) Limited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洪先生獲認可為Pacific Harbour Holdings, Limited的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持牌法團，可就其投資管理受規管活動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洪先生為Clydesdale Advisor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從事就私人股本、能源套利、房地產及定息收入的特殊情況提供諮詢，其中彼負責監察公司業務營運及投資策略。

洪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取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頒授的文學士學位，主修心理學。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蕭妙文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自[編纂]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多間上市公司累積逾25年管理經驗。下表概述蕭先生的工作經驗：

公司名稱	最後 出任的職位	主要業務活動	時期	角色
Kam Wo Construction Co. Lt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0544)的附屬公司	董事	製造工程及建築物料、 一般工程及國際貿易 業務	一九九一年二月至 一九九六年七月	負責公司整體管理
Wang O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Limited，Wang On Group (聯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1222)的附屬公司	董事	物業發展、中式街市 管理及分租，以及 提供融資	一九九六年八月至 一九九七年七月	負責公司整體管理
明珠興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現稱樓東俊安資源(中國) 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 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988)	執行董事	物業發展及投資	一九九七年七月至 二零零零年四月	負責公司整體 策略性規劃、 業務發展及 營運管理
Vision Century Administration Limited，威新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 0535))的附屬公司	總經理 — 住宅及 商業部	物業投資、開發及管理 住宅、商業及 商業園項目	二零零零年五月至 二零零四年七月	負責公司物業發展
雋御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聯交所 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98) 的附屬公司	執行董事	投資控股	二零零五年一月至 二零零六年一月	負責公司整體 策略性規劃、 業務發展及 營運管理
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0723)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製造家庭電器及 物業發展	二零零六年二月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	負責監察公司管理 及營運。向公司 董事會報告

董 事、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及 僱 員

公司名稱	最後 出任的職位	主要業務活動	時期	角色
新昌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0404)的附屬公司	董事總經理	物業發展	二零一二年四月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	負責公司整體 管理及營運
DBG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發展及製造電子消費 產品	二零一三年二月 至今	負責公司銷售、 財務及一般管理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0351)	獨立非執行 董事	鐵路建設及營運以及 航運及物流業務	二零一六年八月 至今	負責就公司營運及 管理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及 作出推薦建議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1633)	獨立非執行 董事	提供地基服務，包括打樁 建造、ELS工程、 樁帽建造、地盤平整 及配套服務	二零一六年十月 至今	負責就公司營運及 管理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及 作出推薦建議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0821)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向大中華地區客戶提供 金融服務及產品	二零一六年十月 至今	負責就公司營運及 管理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及 作出推薦建議

蕭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華仁書院，後於一九八零年六月及一九八三年六月分別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頒授的建築工藝及管理高級文憑以及建築工藝及管理院士資格。彼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再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頒授的[電子商貿理學]碩士學位。蕭先生自一九八四年十一月起為英國特許仲裁師學會會員，自一九八五年一月起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自一九八六年三月起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以及自一九八九年三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亦自一九九九年起為認可人士(測量師名單)，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以及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建築)。蕭先生在行政、一般管理、商業、財務、房地產開發及建築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管理經驗。

董 事、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及 僱 員

蕭先生曾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擬定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億盟企業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董事未能物色任何良好投資機會
Deventer Limited	物業投資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董事未能物色任何良好投資機會
宏億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董事未能物色任何良好投資機會
恒業發展有限公司	土地投資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買賣完成及董事未能物色其他良好投資機會
進明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	董事未能物色任何良好投資機會
信軒發展有限公司	土地投資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買賣完成及董事未能物色其他良好投資機會

蕭先生確認(i)上述各公司於解散時並無業務；(ii)該等公司解散並非由於彼作出任何錯誤行動、不當或不法行為所引起；及(iii)該等公司解散並無引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的關係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i)並無有關彼等獲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ii)彼並無於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iv)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v)彼並無於對我們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及(vi)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人員

張岩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香港駿溢環球的資訊科技經理。張先生於香港及中國的資訊科技領域累積逾15年經驗。張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內部及香港駿溢環球委聘的數據中心的資訊科技系統與基礎設施、管理及保安資源的整體營運及設立。

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的資訊科技理學士學位。

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曾任Avid North Asia Limited的工程師，該公司專門開發及分銷數碼媒體及新聞編輯部自動化系統，其中彼負責向公司客戶提供技術支援。其後，彼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出任Compaq Computer Ltd.的軟件專家，該公司主要開發及供應電腦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其中彼主要負責向該公司客戶提供UNIX相關技術支援。緊接於二零一一年加盟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曾為Galactic Computing Corporation的工程總監，負責監察及管理香港及中國的資訊科技團隊及研發團隊。

羅偉恒先生，32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為香港駿溢環球的財務總監。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分析及報表、推行內部監控程序，並編製每日及每月向監管機構呈交的財務報告。彼在財務會計方面累積逾九年經驗。

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期間出任天職香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核數師，其中彼就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私人公司進行審計工作。其後，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成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高級核數師，負責(i)就香港及中國上市及跨國公司進行審計工作；及(ii)編製上市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郭樹鈿博士，66歲，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以主事人身份擔任香港駿溢環球的自僱客戶主任。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聘任為本集團營銷經理，同時繼續擔任自僱客戶主任。郭先生作為營銷經理，主要負責指引及制訂營銷策略、參與本集團的營銷活動及工作坊／講座。作為自僱客戶主任，郭先生向本集團轉介客戶並管理該等客戶，自客戶所進行交易賺取佣金。彼在教授期貨交易相關課程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作為客戶管理的一部分，郭先生亦實地培訓其學員成為自僱客戶主任。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FQ Coaching Limited的導師。

郭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取得美國約克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

余建升先生，45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為香港駿溢環球的銷售及營銷主管。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代表及監督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每日的期貨活動。余先生在證券業累積逾1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

黃文廷先生，31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香港駿溢環球的結算主管。彼負責處理本集團日常結算及賬務工作。黃先生亦負責將交易資料輸入後勤辦公室系統，並與本集團負責人員協調交易輸入資料，履行結算及資金要求以及文件備存。此外，黃先生負責協助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打擊洗錢活動。

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取得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頒授的工程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任職Dong Guan Leien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的項目工程師，曾參與有關保安攝像鏡頭的項目。其後，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出任Rainbow Force Plastic Products Co. Ltd.的銷售工程師，負責聯絡客戶及向客戶提供工程支援。

周杞詩女士，34歲，為香港駿溢環球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加入本集團。周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職能，亦負責與規管本集團活動的多個政府及監管機構聯繫。彼在採礦／天然資源開發行業的項目管理、進行環境評估及盡職審查工作方面累積逾10年經驗。周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西安大略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頒授的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取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頒授的項目管理證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周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曾擔任ERM Consultants Canada Ltd.的顧問，該公司主要提供生物科學、工程及地質科學、社會經濟科學、考古學及文化遺產、開墾及礦場關閉計劃等服務。彼主要負責整治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修整受有害物質影響的工地以及推行環境緩解措施。彼亦負責進行環境評估及環境影響研究。其後，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電訊盈科企業方案的系統工程顧問，彼の職責包括為多個本地及海外大型基礎設施項目進行項目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高級管理人員(i)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ii)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公司秘書

羅偉恒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整體秘書事宜。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人員」一段。

授權代表

潘先生及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監察主任

潘先生及李美珍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監察主任。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規定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3及C3.7段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將為就委任、再度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檢討及監督財務申報過程以及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其充分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錢錦祥先生、洪武義先生及蕭妙文先生。錢錦祥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及5.35條規定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2段獲採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檢討表現掛鈎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薪酬。董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酬金及報酬符合適當水平。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洪武義先生、蕭妙文先生及錢錦祥先生。洪武義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2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潘先生、洪武義先生及蕭妙文先生。潘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公司(i)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1,247,000港元、1,425,000港元及725,000港元；及(ii)向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約1,021,000港元、1,685,000港元及825,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董事支付其他袍金、薪金、房屋津貼、酌情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退休計劃供款。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兩名、三名及兩名董事分別為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06	982	502
退休計劃供款	48	36	18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事務有關之任何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

預計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付的年度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約為840,000港元。

薪酬政策

各董事的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不時考慮我們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酌情檢討。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條款、資歷、經驗及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和職責釐定。董事有權不時享有法律規定的退休金等法定福利。

[編纂]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表現、資歷、所展現能力及市場可比較水平酬謝其僱員及行政人員。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退休計劃供款及視乎相關公司溢利而定的酌情花紅。於[編纂]時及[編纂]後，除上述因素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將與股東回報聯繫。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確保其足以吸引及留聘出色的行政人員團隊。

企業管治

董事致力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為達致上述目的，本集團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條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是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依據。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不競爭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並無從事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我們已委任同人融資為合規顧問，據此，同人融資為本公司提供服務，包括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提供指導及意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集團在下列情況下須及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尋求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本集團擬進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iii) 本集團擬運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營運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當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同人融資擔任合規顧問的任期由[編纂]開始至本公司就其[編纂]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為止，有關委任可在雙方同意下延長。

根據與同人融資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

- (i) 我們已同意就同人融資由於或有關履行協議內的職責而引致的若干法律行動及損失向同人融資作出彌償保證；及
- (ii) 我們僅於同人融資的工作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被釐定為不獲接納的標準時，或倘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6條批准向其支付的費用方面出現嚴重糾紛(未能於30天內解決)時，方可終止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倘我們嚴重違反協議，則同人融資有權向我們發出三個月通知以辭任或終止其委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員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18名全職僱員。概無僱員加入公會。管理層與僱員的關係及合作良好，並預期有關情況將會持續。本集團並無出現影響其營運的停工或勞資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僱員數目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下表載列員工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明細：

整體管理(附註1)	2
會計部	2
結算部(附註1)	2
營運及營銷部(附註2)	6
資訊科技部	2
人力資源及行政部	4
總計：	18

附註：

1. 包括一名持牌代表
2. 包括兩名持牌代表及四名受薪客戶主任

作為持牌法團，香港駿溢環球有兩名負責人員監督各受規管活動。為服務客戶，香港駿溢環球有九名持牌代表，其中包括四名受薪客戶主任(為香港駿溢環球的全職僱員)及四名自僱客戶主任(按佣金基準發放薪酬)。有關員工及員工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業務模式 — 1. 期貨經紀 — 員工架構」及「我們的員工」各段。

員工培訓

我們相信員工為寶貴資產。我們的政策為鼓勵員工發展及培訓，以激發最大潛能。我們深信激勵員工有助將彼等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連成一線，最終使本集團得益及令員工與本集團同步發展。

我們為員工提供培訓，使彼等具備執行各職能所需的相關技術及知識。因此，我們提供的員工培訓性質會因有關員工執行的職能而有所不同。

我們的員工培訓可分類為內部培訓及外界培訓。員工的內部培訓包括在職培訓(可於入職、調職及任職時提供)及內部培訓課程。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就外界培訓而言，我們鼓勵及資助員工參加外界課程及研討會。特別是，我們非常鼓勵員工參與培訓課程，以便了解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

員工招聘政策

我們的招聘政策乃旨在協助本集團於公平公開的過程中招聘高質素員工。本集團將透過廣告、網絡、轉介及內部擢升(視適用情況而定)物色合適人才。我們將透過審閱履歷及面試，根據(其中包括)學歷、專業及技術資格、相關工作經驗、工作知識及技術專長，以及管理經驗(就管理職位而言)等因素評估各應徵者。根據優點及我們的評估，合適人才可於人力資源部及高級管理層批准後獲得聘用。

員工薪酬及福利

我們參考市場薪酬水平、薪金趨勢及勞工市場的供求情況，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員工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包括加班及醫療津貼)及酌情花紅。我們根據香港適用法律為員工作出強積金供款。